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蘇妤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06

電子信箱：ivysue062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087569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1案，台端倘有意見表達，請於111年8月18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、86次會議審定在案之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(再公開展覽再2案、再3案)」尚未發布實施，為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。
- 三、本案擬辦重劃範圍概略總面積14.99公頃，其中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廣場用地、綠地(兼供道路使用)及道路用地等6項，其概略面積約為5.08公頃，扣除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，可抵充面積約0.26公頃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重劃區比率約為33.89%。(實際面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)
- 四、旨揭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

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自111年7月18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止以書面(詳附件)向本府提出，以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(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)。

五、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、公告文、擬辦範圍圖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